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公司”）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或“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方网力向中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科技”）所涉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向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一）担保事项概述

1、为支持参股子公司发展，公司参股公司中盟科技拟申请银行融资，具体如下：

1、中盟科技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办理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1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为确保融资事项顺利实施，公司为上述银行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中盟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海东及配偶郭九红、中盟科技控股股东西藏大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为上述中盟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盟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海东、控股股东西藏大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为公司对中盟科技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2、中盟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张睿现任中盟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3、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1.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35 亿元的 1.37%。截至到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6.74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7%，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74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66%，无逾期担保。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505728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08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300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55.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海东

公司经营范围：智能交通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软件系统集成的安装、维修（仅限上门服务）及其他技术服；道路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通讯产品的开发（以上均不含生产加工及其他限制项目，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盟科技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所持中盟科技股权比例为 32.25%，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大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37.8428	40.48%
2	东方网力	3,694.8850	32.25%
3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1850	13.55%
4	深圳市天岳万合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886.3298	7.74%
5	深圳德威创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8.4602	1.30%
6	王翔鹰	117.4518	1.03%
7	王达	117.4518	1.03%
8	刘虹	117.4518	1.03%
9	贾琼	117.4518	1.03%
10	陈彩霞	66.3000	0.58%
合计		11,455.8100	100.00%

2、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

根据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拓信达审字[2017]第 8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盟科技资产总额 85,665.95 万元，负债总额 56,352.3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383.5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5,904.21 万元），净资产 29,313.59 万元，营业收入 30,729.80 万元，利润总额 4,324.01 万元，净利润 3,805.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78%。

2017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10,721.82 万元，利润总额 67.89 万元，净利润-33.59 万元。2017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等

中盟科技是我国专业的城市智能交通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城市智能交通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为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城市智能交通解决方案。中盟科技现已形成了以城市智能交通解决方案咨询、设计与提供，以及相

关产品研发制造和系统维护为一体的业务体系，拥有系统集成壹级等多项国家、行业重要资质和认证。

中盟科技主要产品涵盖了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城市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数字化交通执法系统、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道路交通视频监控系統、城市快速公交信号优先控制系统、城市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交通诱导信息发布系统、交通事件视频分析系统、停车诱导服务系统和移动警务应用系统等。中盟科技目前已拥有国家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

中盟科技结合行业发展的趋势和特点，以城市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城市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数字化交通执法系统、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为核心产品，与全国多个城市的交通管理部门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丰富的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建设经验，并已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4、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 额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盟科技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657.55 万元。公司为中盟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 2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4）担保内容：公司对中盟科技的银行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本次担保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1、目的

为了使中盟科技在智能交通领域取得更好更快的发展，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向中盟科技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担保对象是参股公司，且所处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风险较小。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府政策调整、行业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力变动等风险，中盟科技若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其盈利能力也面临不确定性，若中盟科技最终不能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存在需要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状况，督促中盟科技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加强内部管理、积极开发新技术、强化人才培养与引进，从各方面保持和加强其竞争优势。

（五）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4、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 5、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审慎核查，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向中盟科技提供对外担保，有利于拓宽中盟科技的融资渠道，推动中盟科技既定的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中盟科技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盟科技是东方网力的关联方，东方网力本次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实施，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参股公司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网力”）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200万元，其中包括本公司认缴出资额1.02亿元，出资比例7.83%；深圳市前海恩福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福特”）认缴出资额4.4亿元，出资比例33.80%；天津同历并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历并赢”）认缴出资额3.6亿元，出资比例27.65%；嘉兴淳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淳义投资”）认缴出资额2亿元，出资比例15.36%；苏州汉唐湾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唐湾流”）认缴出资额2亿元，出资比例15.36%。

2017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除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还接触了一家位于美国的主营业务为摄像机研发制造的企业（以下简称“美国标的”），并筹划对其进行收购。2017年4月14日，重庆网力及相关各方已经向CFIUS提交了收购美国标的的联合自愿通知，并于该日期后收到 CFIUS 多轮反馈。2017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变动的公告》因美国标的CFIUS审查周期过长，审查存在障碍，预期可能对未来标的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终止对美国标的收购的计划。目前，根据公司海外收购项目进展情况及重庆网力后续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重庆网力决定对其注册资本作出调整。重庆网力拟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其注册资本由13.02亿元变更为2.1亿元，其中恩福特减少对重庆网力的出资人民币3.32亿元；同历并赢减少对重庆网力的出资3.6亿元；淳义投资减少对重庆网力的出资2亿元；汉唐湾流减少对重庆网力的出资2亿元。上述减资完成后，重庆网力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02亿元，恩福特出资1.08亿元，重庆网力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方网力持股48.57%，恩福特持股51.42%。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刘光先生系重庆网力实际控制人，重庆网力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2、履行审批的情况

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光先生予以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 额

重庆网力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3月27日，公司调整重庆网力股权结构（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0）。本次调整完成后，东方网力将持有重庆网力 7.83%的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光先生变更为重庆网力实际控制人，重庆网力成为公司关联方。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重庆网力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恩福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恩福特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109383
法定代表人	刘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设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4 日

2、股东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光	4,750	95%
2	高军	250	5%
合计		5,000	100%

3、2016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30.33
净资产	3,229.82
——	2016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0.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因恩福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光投资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之第三项的规定，恩福特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1、重庆网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海王星科技大厦 E 区 5 层部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733596400
法定代表人	郑旺
注册资本	130,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视频监控设备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设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5 日

2、本次转让前后的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	------	-------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	东方网力	10,200	7.83%	10,200	48.57%
2	恩福特	44,000	33.80%	10,800	51.42%
3	同历并赢	36,000	27.65%	-	-
4	汉唐湾流	20,000	15.36%	-	-
5	淳义投资	20,000	15.36%	-	-
合 计		130,200	100%	21,000	100%

注：表中数据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3、重庆网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43,968,635.25	26,600,230.34
负债总额	307,285.78	709,923.10
应收账款	-	14,307,844.70
净资产	1,143,661,349.47	25,890,307.24
——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15,000.00	3,720,000.00
营业利润	2,382,940.60	1,664,752.92
净利润	2,058,182.63	1,661,19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15,000.00	147,225.64

注：重庆网力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7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对重庆网力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及被重庆网力占用资金的情况

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职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关系，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海外收购进展的实际情况，重庆网力拟调整其注册资本。重庆网力本次减资符合其目前实际经营情况，重庆网力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持有

重庆网力股权比例较之前有所提高，但其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及相关权益依旧不列入东方网力合并范围，不会对东方网力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审慎核查，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议案《关于参股公司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重庆网力减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东方网力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及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变动的公告》因美国标的CFIUS审查周期过长，审查存在障碍，预期可能对未来标的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终止对美国标的收购的计划、保护

了投资者利益。本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重庆网力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4 号）核准，公司向 5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99.4195 万股，发行价为 24.50 元/股（以下称“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26,857,777.5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7,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9,357,777.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330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685.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视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87,685.78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合计	112,685.78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东方网力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2）东方网力将根据自身的项目投资进度、资金需求计划和现金储备情况来购买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由于受到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影响，使得本次投资出现流动性风险。

（3）东方网力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东方网力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东方网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东方网力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东方网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东方网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东方网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庆升

王宪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